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振華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21
08 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88號），
09 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文

11 黃振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元沒收，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振華於本院準
16 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3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7 （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正當管道賺
21 取所需，卻於網路上伺機欺騙告訴人乙○○，所為實有不
22 該；並考量被告所詐得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00元之
23 犯罪所生損害，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告訴
24 人表示無調解意願，本院卷第39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25 告於為本案犯行前未曾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素行尚可，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
27 頁）；暨其於本院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28 油漆工、月收入約3萬元、須扶養1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
29 濟狀況不好（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詐得之3,10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前掲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於公訴意旨於起訴書另請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陳靖元之郵局帳戶等語，惟查，刑法第38條第2項關於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係以該物屬於犯罪人所有為原則，而陳靖元之帳戶雖有用於收受告訴人所匯款項，而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該帳戶既非被告所有，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沒收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陳柏儒

30　附件：起訴書。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